

宝鸡一中实验室、录播室及校园文化建设 项目合同包 2(录播教室、广播系统)合同

甲方(全称): 宝鸡市第一中学(采购人)

乙方(全称): 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(供应商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、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,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:

1. 项目信息

(1) 采购项目名称: 宝鸡一中实验室、录播室及校园文化建设项 采购项目编号: SXZD(2025)050CG

(2) 采购计划编号: SXZD(2025)050CG-02

(3) 项目内容: 详见附件清单

2. 合同金额

(1)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: 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, 人民币小写: 489500.00元。

合同包 2(录播教室、广播系统): 合同总金额即成交价,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运杂费(含保险)、仓储保管费、技术培训费、检测费、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,合同价格为含税价,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所发生的一切税(包括增值税)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。

(2) 合同定价方式(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,可以勾选多项):

☒ 固定总价 ☐ 固定单价 ☐ 固定费率 ☐ 成本补偿 ☐ 绩效激励 ☐ 其他

(3) 付款方式(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):

☐ 全额付款 ☒ 分期付款:【全部设备送至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%(即: 146850.00元);安装调试完毕,整体工程完工,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%(即: 195800.00元);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,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%(即: 132165.00元,以审计价格为准),余款 3%(即: 14685.00元,以审计价格为准余款 3%)作为质保金,质保期满一年后不计利息,一次付清】

3. 合同履行

(1) 起始日期: 2025 年 7 月 4 日,完成日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9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,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。

(2) 履约地点: 宝鸡市第一中学(高新校区、科技新城校区)

(3) 履约担保: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: ☐ 是 ☒ 否

4. 合同验收



(1) 验收组织方式: ☒自行组织 ☐委托第三方组织

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: 设备正常运行一周后, 乙方可在 3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, 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日历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报告。

(2) 履约验收时间: (计划于何时验收/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)

(3) 履约验收方式: ☒一次性验收 ☐分期/分项验收: (应明确分期/ 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)

(5) 履约验收的内容: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验收, 或以合同内参数要求验收。

(6) 履约验收标准: 符合国家、陕西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。

5. 组成合同的文件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,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、矛盾或歧义,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:

(1)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(2) 成交通知书

(3) 宝鸡一中实验室、录播室及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包2(录播教室、广播系统)清单

6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7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方执 叁 份, 乙方执 壹 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7 年 1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: 宝鸡市第一中学

甲方(采购人)		乙方(供应商)	
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宝鸡市第一中学	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章)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章)	
地 址	宝鸡市金台区宝中路1号	地 址	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8号
联 系 人	刘超	联 系 人	李倩
联系电话	0917-3656541	联系电话	0917-3808777
		开户名称	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农商银行高家村支行
		银行账号	2703012801201000033309